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纸坊村道提升建设项目二期)

住房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洛阳市西工区金水湖街道办事处

乙方（全称）：洛阳古道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丙方（全称）：河南天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西工区金水湖街道办事处史家湾社区农业大棚种植基地项目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纸坊村道提升建设项目二期。
- 2.工程地点：洛阳市西工区纸坊社区。
- 3.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及社会投资。
- 4.工程内容：本招标项目施工图纸、答疑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 5.工程承包范围：

纸坊村道提升建设项目二期施工图纸、答疑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11月19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12月18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国家质量验收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玖拾万元整元(¥900000 元)，最终结算价以西工区审计局审计结果为准。

2. 合同价格形式：中标价加变更签证。

3.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承包方施工设备进场后，购买主要材料，付总工程款的 30%（即：¥270000 元），工程按进度付款，至工程竣工，付至总工程款的 60%（即：¥540000 元），工程验收后以区审计部门审计结果为结算依据，付剩余工程款。本项目由金水湖街道办事处与洛阳古道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共同投资，金水湖街道办事处承担 50 万元，资金来源为财政专项衔接资金，剩余全部工程款由洛阳古道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并负责支付。

五、项目经理

丙方项目经理：鲁敬美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

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甲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甲方和丙方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5年11月18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洛阳市西工区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丙方执贰份。

-----以下无内容-----

-----以上无内容-----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乙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本部分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合同条款内容执行。

